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裁處書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7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周奎汎

電話：03-3033688#3783

電子信箱：10047174@mail.tycg.gov.tw

受文者：黃天佑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13000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未依指定改正事項辦理改正作業，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及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裁處罰鍰新台幣25萬8,750元整，檢附繳款單(罰單號碼：113I100010)，請於113年2月15日前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

(一)姓名：黃天佑。

(二)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三)身分證及統一編號：

(四)居所：

二、處分主文：裁處罰鍰新台幣25萬8,750元整。

三、違規地點：本市蘆竹區坑子段貓尾崎小段36-5、36-12、36-13地號等3筆山坡地範圍內土地。

四、土地權屬：公、私有；使用分區：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保護區。

五、違法事實：

(一)臺端在政府公告山坡地範圍土地上違規使用行為，未依本府111年12月14日府水坡字第1110344529號限期改正函所定期限112年8月30日前移除移違規堆積土石方。

(二)案經本府於112年11月17日會勘審認結果，臺端在違規地點實施改正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違規面積約7,780平方公尺。

六、證據：依據本府112年11月17日桃園市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限期改正情形檢查紀錄辦理。

七、法令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前)106年9月15日農水保字第

1061858300號令第3點第2款規定：「同時違反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且其擅自開發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並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本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裁處行政罰鍰。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之案件，除山坡地超限利用者外，違規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逾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其畸零之數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及第4點規定：「案件經本府依前二點規定裁處罰鍰，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前次罰鍰金額提高一點五倍，至改正為止。但每次罰鍰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八、臺端應立即停止一切違法開發、使用行為，並請儘速依下列指定改正事項辦理：現況所有違規堆積土石應於113年8月30日前移除，移除前開違規堆積土石前應提送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說明書至本府審查，俟核准後再行施作。

九、前項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不得再為其違法行為之延續；另其規模倘超過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者，應交由水土保持法第6條或第6條之1規定之水土保持或相關專業技師規劃、設計及監造。

十、繳款期限及地點：限於113年2月15日前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及全國各地分行、郵局繳納。

十一、注意事項：如對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交本府核轉農業部提起訴願。

十二、本項罰鍰逾期不繳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及水土保持法第36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

十三、受處分人應立即停止一切違規開發行為，所作前項違規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如有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台幣60萬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發生災害或危及公私有設施之情事，除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負刑事責任。

十四、為利本案執行處理，受處分人如對本案實際經營情事有更確實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辯時，請受處分人（或指定代理人攜受處分本人委託書）於繳款期限以前，向本府水務局提出詳細說明憑辦。

十五、本市設有水土保持服務團，於每週一、四（09:30-12:00）由服務團派員於本府水務局提供諮詢服務，如有任何水土保持問題，可洽水土保持服務團免費指導，水土保持服務團專線電話(03)3033688轉3795。

正本：黃天佑 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